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 12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18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9年2月27日公司将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500万元人民币, 获得理财收益101,369.86元,年化收益率为3.70%,并于2019年2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继续购买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4月9日到期,公司进行了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228	20190409	3.65%	100,000.00

二、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十二个月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121	20190624	4.10%	未到期
2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期限结构型	2,500	20190121	20190422	4.05%	未到期
3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228	20190409	3.65%	100,000.00
4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118	20190227	3.70%	101,369.86

三、备查文件

1. 民生银行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2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4:30-15: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2019-021),并于2019年4月10日下午14:30-15: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许忠良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倪萍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杰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根据贵公司的年报,在建的工程几十亿元,2018年不足1亿的利润就算全部垫进去也不够啊,就算把2019年、2020年净利润垫进去也不够啊,是不是到时候继续出个所谓的为了公司发展,继续不转增不分配?贵公司解决的方案是什么?

回复: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系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存在重大现金支出。2019年2月,公司成功中标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PPP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256,722.38 万元,该项目将于2019年进入建设期,建设规模超过公司2018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公司将存在重大现金支出。因此,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公司2018年度承接了多个重大工程项目,均需公司先行垫资,对公司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且EPC项目按形象进度进行结算,回款周期长,为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公司目前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银行授信充足,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力量,筹划再融资,进一步改善公司资金情况。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陈以勤先生的《辞职申请》,陈以勤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陈以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陈以勤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监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酒财富")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认购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青二期基金")份额。

丹青二期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ED72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苏酒财富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丹青二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丹青二期基金已募集完毕。

募集完毕后,丹青二期基金规模为31.845亿元,苏酒财富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	0.0314%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	18.8413%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	12.5608%
4	有限合伙人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	11.3048%
5	有限合伙人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9.4206%
6	有限合伙人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9.4206%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6.2804%
8	有限合伙人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6.2804%
9	有限合伙人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6.2804%
10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12家机构(自然人)	货币	62,350	19.5793%
合计				318,45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含10亿美元)(等值)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发布的临2019-048、临2019-050号公告)。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底,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9]2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临2019-054号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19年4月10日,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完成境外发行10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其中,3.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7.125%;6.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8.600%。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9日,3.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代码为XS1972090119,6.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代码为XS197209224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备案登记的境外债券已发行完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06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陕西省西安市长安硬科技产业新城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硬科技产业新城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中标内容如下:

1、土地整理服务、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服务费的投资回报率为15%;

2、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占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比例为45%;

3、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运营维护服务费的投资回报率为10%;

4、合作期限为30年。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内容, 在签署相关协议前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0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追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的临2019-08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的临2019-09号公告。)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的临2019-10号公告。)

四、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的临2019-11号公告。)

五、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的临2019-12号公告。)

六、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的临2019-13号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0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池冶、张巍、叶正华、钱祖明先生对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全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追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追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追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的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申华控股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华晨汽车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华晨雷诺	指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华晨大连	指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华晨租赁	指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苏州华禧	指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申华晨宝及其子公司追加2018年度向华晨宝马采购不超过1.8亿元的整车及配件额度。

2、公司(含下属企业)追加2018年度向华晨大连采购不超过2亿元整车及配件额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亿元)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追加2018年度金额(亿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华晨集团	≤40	8.14		采购及销售量未达预期
	华晨雷诺	≤30	2.15		
	华晨宝马	≤27	28.18	≤1.8	
	华晨大连	--	1.98	≤2	
	小计	≤97	40.45	≤3.8	
向关联方销售	华晨大连	≤40	3.75		
	云南风帆明友	≤0.15	0.077		
	苏州华禧	≤0.6	0.0005		
	小计	≤40.75	3.75		
向关联人租赁	华颐租车	≤0.271	0.012		根据业务需要发生
	小计	≤0.271	0.012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华晨集团	≤25	26.81	0.8	8.14	5.35	预计汽车购销量有所增长
	华晨雷诺	≤5	5.36	0.33	2.15	2.22	
	华晨宝马	≤40	42.9	9.14	28.18	60.97	
	华晨大连	≤0.8	0.86	0.59	1.98	3.97	
	小计	≤70.8	75.92	10.87	40.45	72.51	
向关联方销售	华晨大连	≤11	10.68	0.01	3.75	0.04	
	苏州华禧	≤0.3	0.29	0.01	0.0005	0.08	
	华晨租赁	≤0.3	0.29	0	0.012	0	
	小计	≤11.6	11.26	0.02	3.76	0.1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法定代表人:阎秉哲

主要经营: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80%股权,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股权。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2)企业名称: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注册资本:134460.472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吴小安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以及组装轻型商务用车和多用途乘用车;提供如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采购与物流的相关服务;制造和组装发动机和发动机零部件;开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和自主品牌轻型商务用车;在本地和海外市场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配件开发和零部件供应服务;独立及通过经销商销售和出口汽车并提供该汽车的售后服务;以及提供汽车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其51%股权,雷诺简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49%股权。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3)企业名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4号

注册资本:15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吴小安

经营范围:生产宝马及之诺荣用车(包括轿车、旅行车、越野乘用车/多功能运动车、多用途乘用车/运动旅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及其发动机、动力电池、零部件和配件及其生产装备;销售及租赁自己生产的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提供备件和维修保养);汽车技术、动力电池有关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包括备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的租赁;从事乘用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回收业务;从事汽车生产、销售所必需的或相关或配套的全部业务,包括: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加工服务、存货管理、发送服务、存储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售后服务、培训服务、设备租赁和经销商网络管理。

股权结构: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其50%股权,宝马(荷兰)控股公司拥有其50%股权。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4)企业名称: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大连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华晨汽车集团拥有其93.33%股权,申华控股拥有其3.33%股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3.33%股权。

关联关系:华晨大连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5)企业名称: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路(苏福路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配件;整车维修(小型客车);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租赁;停车场经营。

股权结构:自然人刘斌持有其50%股权,自然人时建良持有其10%股权,上海明友弘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华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88.07万元,净资产-4.48万元,主营业收入8238.87万元,净利润13.98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林尚涛先生同时兼任苏州华禧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6)企业名称: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凤城路1号123幢4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汽车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工艺品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销策划,工艺美术品设计,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旅游项目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保险咨询,道路旅客运输,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华晨租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9,765.79万元,净资产-9,370.10万元,主营业收入16,737.48万元,净利润-25,401.91万元。

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华晨租赁曾为公司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与华晨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书》,与其他关联方根据实时订单要求开展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金杯、中华、华颂等品牌在内的整车及配件。

2、定价依据:对于向华晨集团、华晨雷诺、华晨大连、华晨宝马采购及销售的金杯、中华、华颂等汽车整车及配件,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但不应高于任何金杯、中华、华颂等整车及配件销售商的价格水平。

3、供货方式:供货方根据采购方的实时订单发货。

4、合同效力:协议书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一年。协议书对在2019年度内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有效。各方同意,如果在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协议书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申华控股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于车辆购销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0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不含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融资额度。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融资对象

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二、融资金额及方式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不含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融资额度内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债券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包括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应收款项等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授权委托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融资计划,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融资额度对在2019年内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融资均有效。

备查文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1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3,091.70万元担保,并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31家。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58,625万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5500	鞍山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400	葫芦岛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锦州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400	上海驰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800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000	徐州泓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00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525	上海弘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00	上海明友弘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000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400	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500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上海申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盘锦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	楚雄长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258625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70%的子公司。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湘水国际一期项目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自住型商品房、商业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湘水国际一期房屋建筑销售,湖南申元房产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70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办理完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其中商业用房的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之日起至抵押物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后2年(含)。

(2)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渭南申华汽车博展园地块的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汽车4S店、2S店、综合展厅、汽配市场等商业、办公用房以及酒店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渭南申华汽车博展园汽配市场房屋建筑销售,陕西申华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保证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后止。其中销售4S店、2S店房屋的保证期限为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到期为止。

(3)公司控股子公司申华(开封)汽车博展中心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开封申华汽车文化产业园一期地块的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汽车4S店、汽车立体4S店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开封申华汽车文化产业园房屋建筑销售,申华(开封)公司拟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后止。其中销售4S店保证期限为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到期为止。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商业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二类担保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9年度综合担保计划为393,091.70万元。

同时,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担保计划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对在2019年内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31家,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的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均履行反担保或共同担保流程,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议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8年1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8,627.12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48,786.45 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79,840.6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财务数据为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各子公司单体未经审计数据)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公司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资产总额(万元) | 负债总额(万元) |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